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以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自筹资金择机回购公司 A 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截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000,077 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491,231 股股票来源为上述已回购的股份。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过户情况

根据《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部分与公司签署劳动或聘任合同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核心骨干。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均为零对价受让回购的股份，持有人无需向公司支付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 491,231 股公司回购股票已经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过户股份数量、各持有人认购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数量无差异。

根据《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 2022 年 1 月 25 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最长为 36 个月，自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将开始分三期解锁，对应每期解锁比例依次为 40%、30%、30%。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总经理高华先生、副总经理师金棒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海兵先生、财务总监皇甫乐群先生、监事会主席孙建丰先生，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作、决策等将完全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对锁定期内各年度的业绩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